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第四章第十八条原规定：

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**书面方式**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**书面方式**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第四章第十八条现修订：

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**公告或书面方式**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**公告或书面方式**通知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